

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## 2023 年度自然灾害评估报告

### 一、引言

2023 年，舞钢市主要发生了洪涝灾害。灾害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倒伏、萌动、发芽、霉变，直接经济损失严重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困难，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。现将我市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二、受灾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全市自然灾害以洪涝为主，全年共发生 1 次自然灾害过程，洪涝灾害 1 次。

(一) 受灾范围。根据灾情统计系统数据，自然灾害共造成舞钢市有尚店镇、尹集镇、杨庄乡、武功乡、枣林镇、八台镇、庙街乡 7 个乡镇和铁山街道 4 个街道受灾，受灾乡镇街道占舞钢市行政区划 90%。

(二) 受灾人口。21.1268 万人受灾。

(三) 农业损失。农作物受灾面积 12561.32 公顷。

(四) 直接经济损失。灾害造成舞钢市直接经济损失 10451.1697 万元，其中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10451.1697 万元。

### 三、特点及原因分析

(一) 降雨时间长，麦收无法进行。5 月 15 日—6 月 4 日，舞钢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数据显示累计降水量 69.5 毫

由于连续降雨，麦收无法及时进行，导致灾情发生。

## 五、冬春救助需求分析

由于受灾地区大部分属多灾、重灾地区，贫困户、五保低保户、留守老人儿童等困难群众比较多，许多群众家庭经济基础薄弱，农作物又是主要家庭收入来源，因大面积受灾导致农作物倒伏、萌动、发芽、霉变，造成收入锐减，生活遭受严重困难，致使受灾困难群众面临的生活问题更为突出，需政府帮助解决。

（一）需救助人口。舞钢市按照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舞政办〔2023〕40 号要求，组织召开冬春救助工作部署会，重点关注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，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。经过认真、规范、详细摸排，2023—2024 年度舞钢市共需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58383 人。

（二）受灾群众收入减少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，造成经济作物损失严重，受灾群众收入大幅减少，不仅降低了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能力，还将直接影响到今后农业生产投入，势必加大政府救助力度，特别是贫困户和五保户等困难群众

印发舞钢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舞政办〔2023〕40 号，扎实开展冬春救助工作。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通过对致灾因素、灾情数据、需冬春救助等因素的分析评估，今冬明春需救助人口 5.8383 万人，我市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5 万元，并申请上级帮助解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758.979 万元。

针对冬春救助面临的形势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3〕32 号）和《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应急〔2023〕139 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救灾工作各项方针政策，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特此报告。



（联系人：夏晓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625379505）